

父母离异将房子赠与女儿，父亲再婚后居住该房不肯搬离 女儿状告爸爸要求归还房子

海口龙华区法院：被告须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搬离涉案房屋

本报讯 2008年12月，莫燕的父母协议离婚时，约定将双方共有的一套住房赠与女儿莫燕。莫燕的父母离婚后，这套房子一直由莫燕父亲莫存信居住，一住就是8年。2016年8月，莫燕一纸诉状将父亲莫存信告上法庭，要求父亲和继母搬离该房屋并将其归还。近日，海口龙华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该案，一审判决莫存信60日内腾出房屋交给莫燕。

记者 吴兴 通讯员 毛雨佳 蔡莉

1 父母协议离婚，将一套房子赠与女儿

2008年12月，莫燕的父亲莫存信和她的母亲王丽敏协议离婚，并办理了离婚手续，女儿莫燕由莫存信抚养，王丽敏每月支付抚养费500元。夫妻双方协议，在离婚后海口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赠与女儿莫燕，莫存信

与女儿莫燕居住该房。

2009年3月，莫存信与王丽敏在海口市椰海公证处签订赠与书，自愿将上述房子赠与女儿莫燕。该房屋所有权人变更为莫燕。

2015年6月，因变更抚养权纠纷，王丽敏

将莫存信起诉至龙华区法院，请求法院判决莫燕归其抚养。2015年8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王丽敏与莫存信达成调解协议，确认莫燕变更由王丽敏抚养，莫存信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莫燕年满十八周岁止。

2 女儿把父亲告上法庭，要求归还房子

莫燕的父母离婚后，这套房子一直由莫燕父亲莫存信居住。莫存信再婚后，和妻子一起居住在该房中。莫燕曾要求父亲和继母搬离该房屋并将其归还，但遭到父亲拒绝。

2016年8月，莫燕将父亲告到法院，要求父亲立即搬离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；支付2016年8月起至搬离之日止的房屋租金，每月1800元。

该案起诉到法院后，父亲莫存信在答辩状中辩称，“我与王丽敏于1997年10月结婚，1999年女儿莫燕出生，考虑父母年迈、家庭生活及

今后孩子教育等一系列问题，我们于2006年8月购买了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，成交价格为12万多元，一次性现金支付。我们向我的父母亲借了8万元，向我母亲的妹妹借了4万元（现已还清），再加上我们夫妇的5000元，刚好凑足购房款。由于当时我的户籍不在海口，便以王丽敏的名字进行过户办理了房产登记。我和王丽敏于2008年12月同意协议离婚，此时女儿莫燕年纪尚小，我们商定离异后王丽敏迁出该房，我和女儿莫燕及我的父母共同生活并居住该房。当时，

王丽敏提出只有将房屋产权过户给女儿，她才同意办理产权变更手续，出于无奈我才同意将房屋赠与女儿。自从我再婚后，王丽敏教唆女儿，影响了我们父女的关系。去年女儿的监护权变更后，女儿除了住校以外，多数回到其母亲住所居住。”莫存信表示，目前他和再婚妻子、他的父母、女儿莫燕共同居住该房，他仍然享有该房的居住权。

在庭审过程中，莫燕向法庭提交了父母签订的《自愿离婚协议书》、《赠与书》、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、房屋产权证、民事调解书等证据。

3 一审判决：被告须搬离涉案房屋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王丽敏与被告莫存信将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赠与原告莫燕，并办理了房屋过户给原告莫燕的变更登记，莫燕取得了该房所有权证，因此，该房屋属原告莫燕所有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四条规定：“国家、集体、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。”因此，原告莫燕作为该房的所有权人，其对该房享有的所有权受法律保护。2015年8月，经法院主持调解，王丽敏与莫存信达成调解协议，确认莫燕变更由王丽敏抚养。目前，原告莫燕由母亲王丽敏抚养，并跟随母亲王丽敏一起生活，被告不再享有与原告莫燕共同居住该房的权利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：“妨碍物权或者可能妨碍物权的，权利人可以请求排除妨碍或者消除危险。”因此，原告请求被告搬离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，法院予以支持，但应当给予被告准备的时间。鉴于被告莫存信系原告莫燕的父亲，上述房屋系被告莫存信赠与原告莫燕，且原告没有举证证明租金标准，因此，原告莫燕请求被告莫存信支付居住该房期间的租金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法院依法作出判决：限被告莫存信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60日内搬离海口市龙华区某小区A幢203房；驳回原告莫燕的其他诉讼请求。（文中人物系化名）

海秀快速路两小时发生7起交通事故

海口交警：司机请注意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

□特约记者 陈世清 通讯员 李盛兰 记者 张野

本报讯 昨日早高峰时段，海口海秀快速路车流量比平时明显增加。由于车流量较大，影响车辆行驶速度，个别司机驾车时因未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，引发多起轻微交通事故。

据了解，昨日上午7时至9时，海秀快速路共发生7起追尾或剐蹭事故（其中仅有1起事

故当事人主动报警，其余6起为交警通过监控系统或路面巡逻发现），但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多起事故因未及时撤离现场，对交通造成一定的影响，海秀快速路东往西方向车辆尾部排至龙昆南匝道。为此，海口交警支队增派警力积极应对，及时撤离或拖移事故车辆，加强快速路交通疏导，同时临时关闭金垦匝道，减轻快速路车流压力。经多方努力，截至昨日上

午10时许，海秀快速路通行基本恢复正常。

海口交警提醒广大司机，驾车发生轻微交通事故应第一时间报警，或迅速拍照取证撤离现场，按照简易程序快处快赔程序办理，避免事发路段发生交通拥堵。在驾驶时应时刻保持精力集中，遇到前方车辆缓慢或滞留拥堵时，要及时降低车速，同时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。

“道路排水工程施工影响市民出行”

施工单位：前期管线梳理耗时较多，预计11月底完工



□见习记者 刘柯娜 文/图

本报讯 “道路排水工程4月份已动工，近半年过去了，还没有修好，施工对我们出行造成严重的影响。”昨日，家住海口敬贤路7号和园小区的业主李先生反映，4月份，因对敬贤路进行排水施工，施工方将小区门前围起来，但施工至今，仍未完工，对该小区及周边居民出行带来极大的不便。

昨日上午，记者在海府一横路与敬贤路交会处看到，路口有醒目的施工牌，以及施工告示“敬贤路（民安小区后路）道路排水施工，沟槽深且大型机械出入，请注意安全”。由于施工，该路口被封住，记者绕行至敬贤路的另一个路口。

记者沿着敬贤路朝着和园小区走去，一路上路面坑坑洼洼，路面上有多处大小不一的“小水潭”，地面上的沙土松软，一脚踏下去很容易“陷入泥潭”。记者沿着坑洼的路面行走了约200米后，终于到达和园小区。记者看到，紧挨和园小区大门口北边的路面上，已经被挖出一个大坑，大雨过后，大坑里积满了泥水，大坑外围着施工牌。

小区保安韦先生说，这里从4月份开始施工，施工进度比较慢。在施工现场，施工单位南通星湖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卓先生告诉记者，因该段路面底下管线较多，且规划不完善，此次施工耗费大量时间在电缆、通信、燃气等管线的梳理上，9月23日正式开始排水施工，预计11月底可完工。

男子“二次酒驾”被吊销驾照拘留罚款

□记者 徐一凡 通讯员 罗佳 张海哲

本报讯 近日，三亚交警支队在设卡夜查中，查获一名第二次酒后驾驶机动车并使用伪造驾驶证的男子，警方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5日，吊销机动车驾驶证，并处5000元罚款。

9月22日，三亚交警支队吉阳大队在榆亚路酒吧街路段设卡夜查。23日零时15分，当事人杨某帅（男，33岁）驾驶车牌号为琼BM1××7的小轿车经过时被警方查获，经对杨某帅进行呼气检测，结果为55mg/100ml。

民警通过核查，发现杨某帅曾于7月8日在三亚因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交警查获并暂扣驾驶证，其第二次酒后驾驶使用的驾驶证是从他人手中购买的伪造证件。

砍伤人后畏罪潜逃 陵水一男子投案自首

□通讯员 蒋升 记者 刘泽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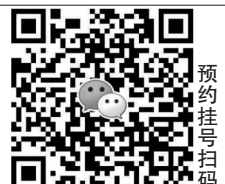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 9月24日，陵水军田边防派出所通过耐心细致的规劝工作，成功规劝网上追逃的犯罪嫌疑人陈某投案自首。

6月22日，在陵水英州镇清水湾大道雅居乐B02区某公司工地板房路边有人被砍伤。接警后，军田边防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处置，经初步调查，怀疑陈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。随后，该所立即对陈某展开抓捕，但陈某已畏罪潜逃。近3个月来，派出所从未停止对陈某的追逃。9月初，该所民警积极与嫌疑人家属沟通，规劝陈某投案自首。陈某在其家属的思想工作下，主动向公安机关表明其愿意投案自首。

海口仁爱医院 关注男性健康

电话：0898—66796565 地址：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23号（新港天桥旁）

（海）医广[2016]第020号（广告）



预约挂号扫码